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590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」第五條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47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9590A 號令修正第五條

第五條

下列區域、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：

- 一、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、森林公園區域內。
- 二、各級機關學校、醫院（地區醫院以上等級）、養護機構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。
- 三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省道或縣道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。
- 四、種植水稻之農田。
- 五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。

前項各款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